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唐住建案字〔2023〕49号

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133009 号提案的答复

陈秀梅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提高预制构件现场监理水平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作为建筑工程施工中的一部分，在工程施工中得到广泛应用，直接影响到建筑工程整体质量安全，因此现场监理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构件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

监理单位需要切实履行其监理职责，编制驻场监理评估报告。预制构件在出厂时，要认真核查其构件质量的证明文件，主要包括构件物理、力学性能参数、抽检报告等。构件要在便于现场识别的部位，设置出厂标识，主要包括：生产企业的名称、制作的日期、产品的规格、品种及其编号等。

二、运输和堆场、吊装过程的质量监管

在进行构件的运输和堆场过程中，需要注重对其成品的保护。对于制作构件需要设置专用的堆场，满足总平面的布置要求，按照预制构件地类型，选择出合适地堆放方式和堆放的层数，并且构件之间需要设置出可靠地垫块。另外，从事预制构件运输、吊装地人员应该经过专业培训的工作，吊装操作工人应该持有建筑过程的施工高处作业特殊工种的证书。

三、现场安装和现浇的质量监控

施工单位需要对其各批次的预制构件进行全数的质量验收，经过监理单位的抽检合格之后便可使用。对于不合格构件，应该立即退场，不能使用。



领导签发：任民

联系人及电话：高锡贤 2852085 13582921828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